

证券简称: 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 000423 公告编号: 2012-1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记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选举卫华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卫华诚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工业工作委员室副主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卫华诚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 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 000423 公告编号: 2012-1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

2012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特育公司151,3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23.1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0790 证券简称: 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1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其中董事王天祥先生委托董事周瑞端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信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海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所作的《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所作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2年度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额34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系原有额度,其贷款已于2012年3月到期归还并继续由四川华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办理完成续贷;另1400万元系新增授信额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元,期限一年,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75万股股权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所作的《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于2002年—2007年期间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9月1日起实施《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更具要求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0790 证券简称: 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1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其中董事王天祥先生委托董事周瑞端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信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海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所作的《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所作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2年度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额34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系原有额度,其贷款已于2012年3月到期归还并继续由四川华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办理完成续贷;另1400万元系新增授信额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元,期限一年,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75万股股权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瑞端女士所作的《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于2002年—2007年期间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9月1日起实施《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更具要求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0776 证券简称: 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2-0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应刚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应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至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后生效。

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应刚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应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四次会上因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应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 0000776 公告编号: 2012-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刚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本次换届选举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孙树明先生的简历详见2012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 0000776 证券简称: 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2-0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应刚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应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至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后生效。

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应刚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应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四次会上因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应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 0000776 公告编号: 2012-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刚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本次换届选举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孙树明先生的简历详见2012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 *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 2012-01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104,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18日。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改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转增股本3,951.98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股。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增发而扩出的1,151.28万股外,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股A股股东分配的股份。按照《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第三条第(9)项第1段后,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本次股改相当于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

2、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1日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交易或质押转让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在股改分置改革中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同时承诺:

1、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作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2、保证按照股改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该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4,104,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8.0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期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无限售期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股)
1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44,104,246	40.38%	9.98%	0.00%

注:1、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所持44,104,246股,其中30,000,000股由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管理业务指南》对于冻结的股份,须一次性解除全部锁定,不可部分解除,解除锁定之后的股份仍然处于冻结状态的规定,因此本次申请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四、股改分置改革限售股份持变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5,098,412	11.8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44,104,246	8.00%
6.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7.境内法人持股	0	0
8.高管股份	11,572	0.002%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点;

3、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0截止2012年6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0公司特聘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24日和2012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17日下午6点);

2、登记时间:0截止2012年6月17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0截止2012年6月18日上午8点前;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4069、3260786

联系人:王鹏

邮编:252201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卫华诚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工业工作委员室副主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卫华诚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00790 证券简称: 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1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神集团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园西区西北片区0号地块(面积为67908.28㎡的土地使用权按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四川恒通2012)《估》字第042号)的69.1万元价值,土地增资4692.46万元和货币增资157.54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同时,钢构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涉及金额5000万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行为经华神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二府祠街37号新1号

主营业务: 医药技术产品研发、开发, 中国实验、科技服务、咨询、交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根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化学药品、中药材、生物制品(不含麻醉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9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99.95%, 钢构公司出资17万元, 占注册资本30.05%。

2011年12月31日, 药业公司经营净总资产*8,109.06万元, 净资产3,836.5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88.12万元, 净利润1,036.61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438.53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二府祠街37号新1号华神大厦

证券代码: 0000790 证券简称: 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1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向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神集团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园西区西北片区0号地块(面积为67908.28㎡的土地使用权按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四川恒通2012)《估》字第042号)的69.1万元价值,土地增资4692.46万元和货币增资157.54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同时,钢构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涉及金额5000万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行为经华神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二府祠街37号新1号

主营业务: 医药技术产品研发、开发, 中国实验、科技服务、咨询、交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根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化学药品、中药材、生物制品(不含麻醉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9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99.95%, 钢构公司出资17万元, 占注册资本30.05%。

2011年12月31日, 药业公司经营净总资产*8,109.06万元, 净资产3,836.5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88.12万元, 净利润1,036.61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438.53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二府祠街37号新1号华神大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孙树明、林治海和秦力三名董事组成,根据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林治海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由孙树明、尚书志、应刚、陈爱寿和林治海五名董事组成,根据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不做调整,由刘继伟(任委员)、王福山和左兴平三名董事组成;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不做调整,由左兴平、任委员)、王福山、刘继伟、林治海和秦力五名董事组成。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龙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杨龙先生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杨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同意向广发信德增资5亿元人民币,使广发信德的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广发信德的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件:杨龙先生简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杨龙先生简历

杨龙,男,1964年3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信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攻读),获得博士学位。

杨龙先生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天津市政府研究室、水利局办公室,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证通业务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银证通网络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09年1月至今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策划部总经理。

杨龙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 0000776 证券简称: 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2-0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是我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专业子公司,于2008年12月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

为支持广发信德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及发起设立直投基金,公司本次拟向广发信德增资5亿元人民币,使广发信德的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以现金增资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发信德总资产189,815.70万元,总负债10,453.00万元,净资产179,362.7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3.46万元,净利润1,090.68万元(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2年3月31日,广发信德总资产211,433.47万元,总负债15,060.18万元,净资产196,373.29万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1,001万元,净利润151.38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过近三年发展,广发信德的投资管理团队已经初步形成,广发信德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从行业和区域两条线上开拓业务,并注重加强投后项目管理能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 0002209 证券简称: 达意隆 公告编号: 2012-01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天河区云埔一街23号公司一楼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92,324,4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张朝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票代码: 0002209 证券简称: 达意隆 公告编号: 2012-01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天河区云埔一街23号公司一楼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92,324,4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张朝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以92,324,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 0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17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2年5月14日,公司按规定,已如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17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2年5月14日,公司按规定,已如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 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 000423 公告编号: 2012-1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海鹏先生由于负责的工作内容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卫华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华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向公司在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有关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点;

3、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0截止2012年6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0公司特聘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24日和2012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17日下午6点);

2、登记时间:0截止2012年6月17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0截止2012年6月18日上午8点前;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4069、3260786

联系人:王鹏

邮编:252201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海鹏先生由于负责的工作内容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卫华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华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向公司在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有关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点;

3、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0截止2012年6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0公司特聘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24日和2012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